

泰顺县教育局文件

泰教计〔2025〕13号

关于批复2025年度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

泰顺县南浦溪镇中心学校：

《2025年度预算草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并经泰顺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根据《泰顺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预〔2025〕3号），将2025年单位预算批复给你们。

一、预算安排

2025年你单位预算安排77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94万元，项目支出20.39万元。具体详见附表及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

二、相关要求

（一）做好单位预算公开

1.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信息外，各单位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6〕

5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预〔2017〕5号)以及《关于泰顺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泰财预〔2017〕157号)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准备工作,准备好单位预算公开的文字和数据材料,并在预算信息公开前,与县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核对好相关预算数据。

2. 各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单位预算后20日内公开相关内容,并在公开后5日内报送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内容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反馈情况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县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各预算单位应当在单位预算批复后60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

(二) 经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各单位必须切实加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约束,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年度单位预算指标明细表



泰顺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